#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81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　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門騫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8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6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林緯明知自己無資力，因需款花用，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同事聶宇奇佯稱需借款支付開刀醫藥費等語而施用詐術，聶宇奇因而陷於錯誤同意借款，而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上午9時許，以所有000-0000號機車擔保向○○當鋪（設高雄市○○區○○路000號）借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而後交付出借林緯。嗣林緯否認借貸，拒不清償，聶宇奇始知受騙。

二、案經聶宇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證人林嘉凡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中證述、卷附電話通話錄音、檢察事務官製作電話通話內容文字及Line對話截圖，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已經檢察官、辯護人、上訴人即被告林緯（下稱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自得為證據。

二、訊據被告否認有詐欺犯行，辯稱我沒有詐欺被害人，也沒有拿到錢，反是被害人需要借款等語。

三、經查：

㈠被害人於事實所載時間、地點，典當機車得款5萬元，業據證人即被害人聶宇奇於偵查及原審中結證明確（見偵卷第20至22頁、原審卷第117至118頁），且經證人林嘉凡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中均證述在卷（見偵卷第51、77至78頁），互核相符，又被告就此情亦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㈡被害人於偵查及原審已結證稱被告佯稱需金錢支付開刀醫藥費，因而典當機車得款5萬元交付出借被告等語甚詳（見偵卷第20至21頁、原審卷第117至118頁），並提出與被告之電話通話錄音及Line對話截圖為佐。又該電話通話錄音分別經檢察事務官據以製作文字及原審勘驗後製作勘驗筆錄（見偵查卷第41至43頁、原審卷第85至90頁），內容詳如附表所示。被告固辯稱未向被害人借貸及取得金錢，反是被害人要向其借款，但其無資力出借等語。然參諸下述：

1.依參附表編號1所示對話：被告於112年12月26日先向被害人致歉表示因車禍剛出院，被害人即回稱令被告先匯款，被告表示錢付了醫藥費，知道被害人於25日要給付○○當舖利息，故建議可將機車改向○○當舖典當，得款清償○○當舖及○○當舖，被害人則不斷抱怨被告搞消失，質疑會不會遭被告害死。另被告於警詢亦供稱有介紹及陪同被害人至○○當舖，被害人以提供○○當舖擔保之機車向○○當舖擔保借款7萬元等語（見警卷第6頁）。足認被告主動打電話給被害人，並表示能提供解決向○○當舖借款方式，事後果真與被害人至○○當舖以機車擔保借款。衡情，被告倘先前未向被害人借款，

被害人豈有接獲被告電話，通話開始即令被告先到atm匯款，被告即回稱因支付醫藥費無錢可匯，並表示知道25日要給付○○當舖利息，並積極提供解決方法及陪被害人另向○○當舖擔保借款，用以清償○○舖債務？又被告倘未向被害人借款，而係被害人急向被告借款，被害人豈有不斷抱怨被告搞消失，質疑會不會遭被告害死？此均不符一般常情。

2.依附表編號2所示對話：被害人表示之前幫被告籌到至少8萬元，被告回稱開刀用去了，被害人質疑被告曾稱於12月13日會理賠開刀保險，被告又回稱車禍用掉了，被害人質問何時可還錢，被告不斷稱是被害人不聽話，自己把事情搞砸。另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供承並未開刀住院等語（見原審卷第60頁）。足佐被告先前確曾向被害人表示借款支付開刀醫藥費，並約定以保險理賠返還，其後又以發生車禍為由未返還。又被告於警詢坦承先後陪同被害人於：⑴112年11月25日上午9時許，在○○當舖以機車擔保貸款；⑵112年11月25日上午11時許，在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門市，辦門號回饋退現金；⑶112年11月27日下午2時許，在NEIL尼爾手機門市分期購買手機，再出賣變現；⑷112年12月11、12日間，在○○當舖以機車擔保貸款；⑸112年12月28日下午6時30分許，在○○當舖以機車擔保貸款等情（見警卷第3至8頁）。觀諸被告於密接時間內，多次陪同被害人以各種方法取得金錢，再參酌如附表編號1所示對話內容，被害人於上開各項繳款期限將至，心急尋找被告處理及抱怨，被告亦多方為被害人想辦法解決，依一般常情，倘被告未向被害人取得借款，被告與被害人之行為豈有如此違反常態情形？被害人如附表編號2所示對話中表示幫被告籌到至少8萬一節，顯非無據。

3.被害人固未能提出交付金錢之憑據，而如附表編號1、2所示對話內容中，亦未明確提及被告借款及交付金錢之

時間、金額等細節，而被告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對話中稱未欠被害人金錢等語，嗣於偵查、審理中始終否認向被害人借款及取得金錢之情，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電話通話錄音及內容，佐證被害人並無資力出借金錢（見本院卷第113至115頁）。然觀諸被告提出之電話通話，雖未載明通話時間，縱認被告與被害人尚有上開通話內容，對話內容顯示被告約被害人處理機車擔保借款之事，被害人向被告表示自己急需用錢，請被告給錢，被告回稱可以籌到2萬5千元，核與如附表編號1、2所示對話，屬同一期間就相同事情之相關談話，而被害人所稱「這樣子你明天可以給我錢嗎？」、被告回稱「我這邊應該可以幫你湊到兩萬五」，亦無法佐證係被害人向被告借款之意。因此，被害人雖未能提出交付金錢之憑據等直接證據，然綜合上述各情，仍足認被害人證述出借及交付5萬元予被告，並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可信與事實相符，被告所辯未向被害人借款及取得金錢，被害人亦無資力出借金錢等語，均無可採信。

綜上所述，被告實無支付開刀醫藥費之事實，竟藉詞向被害人借款，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出借交付金錢，詎被告事後不斷藉故拖延，甚至言詞閃爍、否認取得借款，被告有不法所有意圖甚明。從而，被告詐欺犯行，事證明確，堪予認定。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五、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因而適用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利用與被害人為同事關係，偽稱需支付開刀醫藥費而借貸金錢，嗣後否認拒不返還，損害被害人權益，且始終否認犯行，未賠償被害人，犯後態度不佳；被告無前科，素行良好，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被告施行詐術之手段、被害人受有5萬元之損害程度；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另說明被告獲取犯罪所得5萬元，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原判決此部分認事用法，核無不合，量刑亦屬允當。被告上訴意旨否認犯詐欺取財罪，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乙、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以：被告因被害人屢經催討借款而心生不滿，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113年1月1日22時30分許，撥打電話予被害人恫稱：「你要不要去自殺，死一死啦」、「我現在超想揍你，超想把你打死」等語，使聶宇奇心生畏懼，致生危害安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有上開犯行，係以：被告供述、告訴人陳述、113年1月1日電話錄音及勘驗紀錄，資為論據。惟訊據被告否認有恐嚇犯行，辯稱並無恐嚇之故意及行為等語。

三、經查：

㈠被告與被害人因債務問題，於113年1月1日電話通話中，被告口出「你要不要去自殺，死一死啦」、「我現在超想揍你，超想把你打死」等語，業據被害人於警詢陳述明確（見偵卷第36至38頁），並有113年1月1日電話錄音及文字內容附卷可憑(見偵卷第41至43頁)，被告對上情亦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即堪以認定。

㈡觀諸被告與被害人於113年1月1日電話通話內容（如附表編號2），被害人因金錢問題向被告探問，彼此溝通未果，被告心中不耐，因而語出「你他媽怎麼那麼可憐，你在可憐什麼，你在可憐幾點的啦，你要不要去自殺好了」、「你要不要去自殺，死一死啦，不要拖累我好不好」等語，連貫通話前後文意，被告顯為情緒性發言，難認有對被害人惡害通知之犯意，應不構成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有恐嚇危害安全犯行，被告此部分犯罪既不能證明，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四、原審認被告此部分犯罪不能證明，因而諭知無罪，核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仍認被告犯恐嚇危害安全罪，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王美玲

法　官　郭玫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蔡曉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1：112年12月26日通話內容 |
| --- |
| 被　告：抱歉，我那天出車禍，我現在剛出院。你現在在睡覺？<br>被害人：我正要睡覺，你可以先到atm直接先匯款給我。<br>被　告：沒辦法我錢先墊在醫院這邊。<br>被害人：靠夭。<br>被　告：我可能要用到我自己的保險，我這邊有幫你想到一個辦法，可以幫你把○○那邊先清掉，你現在方便講話嗎？<br>被害人：講啊，我現在可以。 |

被　告：你現在在臺南嗎？

被害人：對，我先跟你說，○○今天要繳利息。

被　告：我知道，現在最重要是25號已經到了，我這邊聯絡到另外一個當鋪的朋友，他可以直接把那邊清掉，然後幫他作業績，然後你的利息部分，用他業績出來的錢幫你繳，就是他幫你繳利息的意思，你不用出到任何錢，懂意思嗎。

被害人：阿，不是。

被　告：你必須要今天先跟○○聯絡說你要清掉，直接帶你過去，然後我把另外一間的業務用出來。你做的到嗎？

被害人：現在重點是我要怎麼結清？

被　告：結清就是，我那個另外一個當鋪業務的朋友，他會帶著他們公司的錢，然後陪我們兩個一起走過去○○，旁邊我帶你去過的那間○○，你記得嗎？

被害人：我知道。

被　告：現在我已經跟他講你的狀況，我現在跟你講的，你不能在裡面讓他們其他人知道，他跟我很好，他是偷偷幫我們做的，他會幫我們處理這件事情。

被害人：現在重點，我們○○處理掉之後，又變成欠○○，不是嗎？

被　告：你跟○○借，我只是要做他的業績，然後後面的錢是他用業績去繳，這是秘密，完全是秘密不能講出來，不然你會害到他。懂意思嗎？

被害人：這樣子等於就是。

被　告：今天我們就是去結清○○，你是轉移到○○那邊，但是○○那邊完全跟你沒有關係，也不用你繳任何利息，剩下的事就是業務自己去處理。

被害人：你要確定。

被　告：確定，我非常確定。前提就是你今天必須讓○○將摩托車作解除，所以他等一下，我忘記是8：30還是9：

00開門，你看你要先傳LINE給他，你先傳LINE給高賀。

被害人：我昨天已經，好，我本身先傳給他說我要去結清。

被　告：我講的你要聽好，你要照我講的去打字，你等一下傳說你今天要過去結清，看今天可不可以拿到你的行照，然後解除動保設定，記得起來嗎？

被害人：等我一下，我打字。我今天要過去結清，然後呢？

被　告：你今天要過去結清，然後請問今天可以解除動保設定，並且拿到我的行照跟資料嗎？這樣。

被害人：你再說一次，我核對一下。

被　告：你念給我聽。

被害人：今天要過去結清，請問今天可以解除動保設定，並且拿到我的資料。

被　告：對，就這樣。他們上班前應該會先看訊息。

被害人：好，現在重點是，我什麼時候可以拿到2萬5？

被　告：2萬5，我想一下剛才說什麼，你先解除然後○○那邊先轉過去，然後利息他幫你出，然後後面處理掉，1萬多還給那個業務，然後2天後會再去清○○，你那邊有欠款。

被害人：對啊。

被　告：2天後會去清○○，○○清掉他就會退給你。

被害人：○○清掉後他會退給我？

被　告：對。他們自己當鋪與當鋪內部處理，這些都不能講，知道嗎？完全不能講出去，你講出去會害我朋友被開除，這很嚴重，而且我們會有法律責任。

被害人：好，我知道。

被　告：要聽話。不能走漏任何一丁點的風聲，很嚴重，我現在跟你講是真的很嚴重。

被害人：好。我知道。

被　告：你現在多久可以到？現在7點左右，9點可以到？

被害人：9點去可以。我什麼時候可以拿到2萬5？
被　告：2天啊，你把○○那邊解決就有。
被害人：2天呴，你確定？你這次人不會再消失？
被　告：不會啦，我跟你講我出車禍，齁。
被害人：因為你消失好幾次，我快被搞死，然後..
被　告：不會啦，這次不會。反正我都跟業務那邊都聯絡好了，我沒有騙你，真的，掛保證。
被害人：好。
被　告：承諾，真的承諾你。
被害人：好。
被　告：你等一下就下來高雄，就正常騎就好，不用太急，我也不想你出什麼車禍，我們今天一步一步把事情解決，如果你有打算再回高雄住，你還有想要到高雄，我家可以先借你住。
被害人：瞭解。
被　告：這是我暫時可以先幫你的。
被害人：我現在只希望錢可以拿到，那些我欠的債啊，就是手機啊、那些全部都也可以全部處理掉就好，不然，我這幾天真的
被　告：那我先跟你說，手機這個禮拜還沒辦法處理，你這禮拜只能先處理掉○○，還有○○當鋪那邊，並且拿到你的2萬5，這樣子而已。
被害人：好。
被　告：再來，再看下禮拜，我先問我朋友那裡他有什麼其他方案可以處理，再去處理你的手機，手機最後，手機是一期一期的，不影響，懂意思嗎？
被害人：我先跟你說，28號我要繳第1期款，要2千多。
被　告：今天幾號？
被害人：今天26號而已，3天後我要。
被　告：你說28號是哪一天？

被害人：12月28號。

被　告：沒有，我是說那一天的？是什麼？

被害人：是手機的無卡分期，要繳2千8百多。

被　告：好，手機那個可以先繳，我幫你出，等你一次結清之後利息會退還給我們，你記得還我利息錢就好，後面多少，我們再算。

被害人：我要還你利息錢，什麼意思？

被　告：我繳的，你當然要還我的錢，不是你繳，是我繳。

被害人：啊，可是為什麼我要還你錢？

被　告：因為，我現在講給你聽，你是甲，我是乙，然後手機是丙，你跟丙借，然後我這個乙去幫你處理丙那邊，你沒有出到任何錢，丙那邊有退錢回來，所以你要把錢還給我。

被害人：我知道你的意思了。

被　告：對啊。為什麼我繳的利息要給你？

被害人：沒事沒事。

被　告：你懂意思嗎？

被害人：我知道。

被　告：你只是一個人頭而已。這利息錢又跟你沒關係。你懂意思嗎？

被害人：沒有，我剛想說為什麼哪來的退利息，你知道我的意思，所以我原本想說我要去生利息的錢給你？我以為這樣。我聽懂了。

被　告：靠夭，我現在跟你講流程，你等一下，你訊息發送給○○了嗎？

被害人：還沒。

被　告：你看你要不要盡快發送，我怕你等一下忘記，發送完就過來高雄，9點多我就帶你出來到當鋪這邊，處理當鋪。

被害人：好

被　告：然後處理當鋪，然後，我想一下

被害人：我先問一下，不會害死我吧。

被　告：不會啦，幹嘛害死你。

被害人：靠夭，我前面就已經快被害死了。

被　告：我如果不想管你，我想擺爛，把你野放，我幹嘛跟你聯絡，就不接你電話，不要跟你聯絡就好。

被害人：我知道。

被　告：你又懷疑是我。

被害人：我不是懷疑，我只是想問一下而已。

被　告：我們一步一步處理，等一下發送訊息出去，然後來高雄，你就跟他講今天就動保這件事要先解決，然後，你先在家裡等我，我先聯絡一下我的業務，可能要中午過後反正你一定要先發出去，中午前跟他講，可以趕在今天內先把設定解除，不然可能要拖到明天。然後28號的利息錢我先幫你出，後面我們把他清掉，利息要退給我，因為他會退到你的帳戶。

被害人：我知道，現在重點是，○○昨天就要繳利息了，你知道我的意思嗎？但是我給人家延到今天，所以我們今天過去。

被　告：沒關係啊，所以今天○○會幫你清掉，

被害人：呴。反正..

被　告：利息也是從○○那邊先幫你出，利息的錢都是業務去處理。跟你沒關係就對了。

被害人：反正我今天就是跑個流程而已。

被　告：你今天就是跟著跑流程。

被害人：ＯＫ、ＯＫ。

被　告：這樣沒問題了？

被害人：好。

被　告：手機那邊要清償部分，至少要下禮拜了。

被害人：好，反正..

| |
|---|
| 被　告：我只能先安排到這裡。<br>被害人：好。<br>被　告：你先發送出去，在家裡等我，我先跟業務聯絡一下，你如果能不睡就先不睡。<br>被害人：好，反正你這次不要再不見，我真的快哭死。<br>被　告：不會不會啦。<br>被害人：我真的快哭了。<br>被　告：不會啦。要不然我為什麼要打給你，白癡喔。<br>被害人：掰掰。<br>被　告：先這樣，趕快跟○○聯絡。<br>被害人：我知道，我訊息傳出去了。○○如果有什麼，我再CALL你，你要接喔。<br>被　告：好，OKOK<br>被害人：因為我是昨天跟他講，反正我昨天要繳利息，但是我身上沒有錢，我拿不出錢，我跟人家延到今天再想辦法。<br>被　告：好，沒問題，就這樣。<br>被害人：OK掰掰。<br>被　告：OK掰掰。 |
| 編號2：113年1月1日通話內容 |
| 被害人：阿沒有啊，你當初說的錢勒，現在在哪裡<br>被　告：當初我什麼什麼什麼東西，啊我怎麼安排給你的行程自己要破壞掉，我現在沒辦法啦，你要我怎麼辦，全部負責任是不是<br>被害人：阿可是你之前<br>被　告：不要去問，不要去主動XX，就明天照我的話去做就好了<br>被害人：你之前不是跟我說，那個醫院的保險會下來<br>被　告：啊我不是跟你講我出車禍我用掉了，你他媽你是怎樣腦袋哪裡有問題啊 |

被害人：可是你不是，我之前不是至少你說八萬塊，阿幫你湊到那些，你那些拿去繳，阿

被　告：我不是跟你講開，開刀用去了啦

被害人：阿開刀你不是跟我說12月13號會下來嗎

被　告：阿是我後面有跟你講我出車禍啦，阿那時候我怎麼不見啦，啊我不是跟你講我錢拿去用掉我出車禍的錢了啦

被害人：阿不然你最後可以什麼時候就是還給我這些錢

被　告：你不用跟我說最後什麼時候，直接跟你講沒錢啦，我沒辦法幫你啦，你自己搞掉了啦

被害人：阿可是你之前說要還給我的耶

被　告：就XX現在到底錢弄不弄得到，聯絡不到還有辦法處理最後一次

被害人：什麼意思錢有沒有用出來

被　告：三千，你自己準備好三千了沒有

被害人：喂

被　告：你不要一直跟我停頓，浪費我，我現在很忙，沒有很多時間跟你一直講電話，我問什麼你就回答什麼，三千你準備好了沒有

被害人：三千，還沒有

被　告：那你現在還有多少

被害人：只有一千六

被　告：那你怎麼辦

被害人：想辦法啊，阿可是你當初不是說你會處理洗錢什麼的

被　告：我現在完全不知道你在講什麼在問什麼啦，我覺得你他媽一直在轉移話題啦，一直想把責任推過來給我啦，啊我已經把付息排好，你一直要破壞，現在又想，叫我想辦法的意思

被害人：恩

被　告：你他媽怎麼那麼可憐啦，你在可憐什麼，你在可憐幾

點的啦，你要不要去自殺好了。

被害人：恩

被　告：你要不要去自殺，死一死啦，不要拖累我好不好

被害人：哎呀

被　告：問我問我問我這個也在罵我，幹你娘你真的很會搞事情耶，你能不能，你能不能有一天不要搞事情了啦，為什麼我說的你都不聽啦，為什麼一定要搞這樣子啦，你到底在沖三小啦

被害人：最一開始你那時候就是說那時候會拿錢出來啊結果也沒有，阿結果又拖到現在，阿現在

被　告：後面已經變成現，現在這樣子了，阿做出來的事情都定好，這麼問，怎麼不把事情處理好就好，現在又說，你現在又搞，搞哪一齣，為什麼事情要變到，變

到現在這麼複雜，這麼麻煩

被害人：阿可是現在我○○

被　告：你為什麼一定要搞事情

被害人：阿可是我，我那時候不是有給你一萬六嗎

被　告：為什麼你今天主動去問人家從一大堆莫名其妙的事我就問你這一個問題，你幹嘛XXXX啊，你為什麼去主動問人家事情

被害人：沒有啊

被害人：不是啊我就問你你什麼時候可以還錢啊，阿你之前已經都

被　告：我跟你講你自己把你當初外面事情處理好，後面後面自然就處理好了是不是啦

被　告：幹你娘勒

被害人：阿現在

被　告：我現在超想揍你的耶，超想把你給打死的耶

被　告：你不准再去給我LINE業務

| |
|---|
| 被害人：恩<br>被　告：懂不懂，我不准你在跟任何人聯絡，你只能跟我聯絡 |
| 編號3：113年1月4日Line對話截圖 |
| 被害人：現在我的手機無卡分期要繳錢，還有○○利息還有你從之前就說要給先我的兩萬五，你想辦法拿給我<br>被　告：我為什麼要給你？我又沒欠你，我也收到警察局打來的電話了，我也現在跟你說少在這裡動歪腦筋，別以為我看不出來你那點心思，你自己跟人家借的錢自己要負責任去償，我有給你台階下了，你還是要堅持胡搞瞎搞的話我也放棄你了，這條訊息發送完我便會封鎖你，我也不想跟你再有任何關聯，最後再跟你說一次，不是誰之前有說可能可以借你錢就非得一定要借你錢，沒人有這個義務，就這樣 |